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代管 柳川景觀水岸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街頭藝人展演位置 及抽籤作業辦法

- 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公平分配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供街頭藝人於例假日展演，並簡化申請手續，特訂定作業辦法。
- 二、展演位置為動態展演區 1 中山柳橋下、2 民族柳橋下等 2 個展演點(如附件 1)。每次申請展演日期至多以例假日連續 2 天為限，展演時段為該日 16 時至 21 時止。
- 三、申請展演資格，為領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發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證」，且於有效期限內者，並經向場地代管機關(本所)登記有案可稽者；初次申請者，應於上網申請前檢齊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、可識別身分之證件影本、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申請書及切結書(如附件 2) 等文件，洽本所三樓人文課辦理登記及填寫申請書，經本所登記個資後始符申請資格。
- 四、申請展演者，請於展演日 14 天前自行上網於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街頭藝人及場地租借系統」登錄申請(網址：<http://163.29.86.49/06/>)，以供本所完成審查及抽籤程序。
- 五、申請者上網登錄申請後，本所於每星期一(如遇非上班日，則順延至次上班日)逕依受理序號，以網頁系統隨機亂數產生中籤之展演者及其展演點，並將結果公開於本所網頁專區(<https://www.central.taichung.gov.tw/>)，申請者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- 六、申請者依中籤日期前往展演時，請攜帶街頭藝人證照及列印抽籤中籤名冊(自行列印)，以便保全公司警衛巡檢時查驗。
- 七、本場地為河川行水區，表演期間因整治或天氣不佳致柳川河岸關閉，展演者應配合停止演出；水利局河川管理規定倘有修正，概依新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公布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(附件 1) 柳川景觀水岸街頭藝人展演區及展演點規劃

※「動態展演區」

1. 展演類型—表演藝術類；可使用擴音器。
2. 共規劃 2 個展演點。



柳川景觀水岸—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展演點位置圖

※擴音器設備管制事項：

1. 柳川景觀水岸—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係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(日間限制 72 分貝以下，夜間限制 57 分貝以下)，請自主加強管理擴音器音量，另擴音器不可高架，其方向不可對寧靜區域(住家、飯店等)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辦理(附件 2)
臺中市街頭藝人展演使用場地租借系統申請書
 (中山柳橋下及民族柳橋下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表 演 名 稱			臺中市街頭藝人證號		
展 演 類 別	展演項目		是否使用擴音設備	☐ 是 ☐ 否	
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	姓名/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	
	藝 名 / 團 名	(將作為本所網站公開資訊)			
	手 機 電 話		人 數		
	地 址				
	電 子 信 箱				
	相 關 證 明 文 件	☐ 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照影本 ☐ 使用場地申請書 1 份 ☐ 身份證影本 ☐ 其他證明：_____			
切 結 條 件	☐ 不影響附近住戶及社區安寧，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，並遵守「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」及擴音器設備者管制事項。				
附 件	☐ 切結書 ☐ 其他：_____				
應 遵 守 規 定	一、不得將所申請使用場地轉介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二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 三、接受水利局及本所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四、使用完畢，當天須及時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回復原狀。 五、表演期間不得設置廣告物或招牌。 六、不妨礙公共安全及居家安寧。 七、展演者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（噪音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）規定，並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 八、其他「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」規定之事項。 九、本申請書為建立街頭藝人資料庫使用，並非在展演時證明用，演出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街頭藝人證、抽中籤名冊(自行列印)，以便保全公司警衛巡檢時查驗。				
損 賠	壞 償	街頭藝人使用者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植栽情形，應於 3 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，逾 3 日未修復者，水利局得要求賠償損壞金額，並不再受理場地借用。			

經辦人員：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租借申請書（附件2）

街頭藝人證影本

證號

切結書

街頭藝人借用柳川景觀水岸橋下空間切結書

- 一、借用人應遵守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。
- 二、凡政府機關單位向市府水利局或本所登記表演時日期及場地有撞期，請街頭藝人個人或團體優先禮讓配合取消演出，不得有異議或爭論。
- 三、柳川河川經常整治，表演期間因整治或天氣不佳柳川河岸關閉時，完全配合停止演出，不得異議或要求換期表演。
- 四、本場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（日間限制57分貝以下，夜間限制52分貝以下），同意確實遵守。
- 五、表演者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街頭藝人證及抽中籤名冊（自行列印），並應接受主管機關、警衛人員、管理人員等查驗。
- 六、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時，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，影響動線。

此 致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借用人：

（簽名）

附件 3 柳川景觀水岸街頭藝人展演聯絡專線

※初次申請及諮詢窗口：04-22222502#402 翁先生
04-22222502#403 張小姐

※申請假日展演及抽籤：04-22222502#402 翁先生
04-22222502#403 張小姐

※場地主管單位及電話：中區區公所人文課
04-22222502#400 陳先生

附件 4 柳川景觀水岸街頭藝人抽籤結果網址

※載點途徑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網頁專區

※網址：<https://www.central.taichung.gov.tw/>